

中部辦公室 經建行政科員1名職缺公告

職 缺 公 告	
職缺類別	公務人員(一般)
徵才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
職 稱	科員
官等職等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職 系	經建行政
名 額	正取1人；備取2人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南投縣
職缺有效日期	107/01/11-107/01/18
特殊條件	1.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2.歡迎原住民參加甄選之職務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具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及格者，且能配合單位業務調整者。 二、具有經建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者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人員。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熟諳電腦文書處理，具資訊或法務專長者尤佳。 四、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情事者及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五、本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經濟及能源部，屆時並以實際調整後情形為準。
工作項目	一、辦理傳統市場或公司登記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工作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聯絡方式	一、甄選方式：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或筆試(測驗)。 二、有意者請至本部人事服務網【 https://srv.moea.gov.tw/ 外補職缺公告/中部辦公室經建行政科員】，完成線上報名後，並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1.公務人員履歷表（勿使用簡歷表並請填寫完整）。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4.現職派令影本。5.最近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6.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101年至105年)（未滿5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7.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未滿5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8.英文能力證明(無免附)。於107年1月18日前，逕寄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人事室李小姐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信封請註明應徵中部辦公室經建行政科員），合者約談，恕不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至2名，候補期間3個月。聯絡電話：049-2359171轉分機7742 李小姐。
聯絡人姓名	薛菁月
聯絡人電話	02-23212200#8563
聯絡e-mail	cyhsuch@moea.gov.tw
相關附件	